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30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侯慶鴻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告王丞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返還溢收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台幣11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其利息及違約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508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,620元，並聲請退還溢繳之訴訟費用，有本院繳費收據足憑，爰裁定返還原告溢繳之裁判費110元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